

世新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

第 1 頁共計 / 頁

系所組別	考 試 科 目
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甲組	民法

※本考題 ☐ 可使用 ☒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一、何謂視為？何謂推定？兩者有何不同？請以我國民法之規定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

二、請舉例說明下列之法律規定：(25 分)

(一) 依民法第 29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不得讓與債權之特約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(二) 依民法第 33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不得抵銷之特約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三、A 在 B 銀行開立「乙種活期存款戶」，存入 B 銀行新台幣 10 萬元，因可歸責於 B 銀行職員之事由，致存款為他人所盜領。C 委託 D 證券商買進股票 10 張，並在 D 證券商占有保管該股票期間，因可歸責於 D 證券商職員之事由，致股票為他人所盜領。請附理由說明 B 銀行對 A，D 證券商對 C，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(50 分)